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純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712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857 元	王純真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12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王純真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8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7 2月18日止累計44,5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857元為本金；  
08 2,6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0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10 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  
15 條款、帳務明細